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年報
2024/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78	損益表
7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財務狀況表
82	權益變動表
83	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林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景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林穎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邱伯瑜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景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林穎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文光先生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文光先生(主席)

梁景輝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林穎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公司秘書

吳宇豪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關於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關於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567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息

中期股息：無

擬派末期股息：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四年全年，全球經濟復甦趨於穩定，但表現疲乏。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宣布並實施一系列新的關稅措施，導致全球經濟面對下行壓力和高度不可預測性。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期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1.5%**，其後於二零二六年預期稍微復甦。我們預計業務將面臨壓力及不確定性。

綫路板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綫路板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綫路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生活樓宇、商業場所中央系統、汽車及雲端運算。憑藉**20**年的經驗，該業務分部已建立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未來，汽車電子配置及數位技術的普及將帶動市場成長。

二零二五年後，由於經濟前景悲觀，客戶變得謹慎，業務分部的銷售面臨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供應商管理），並利用技術專長發展高科技業務。隨著近期貿易緊張局勢有紓緩跡象，業務分部開始保持穩定。

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印刷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該業務分部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生產優質的印刷及包裝產品，並與客戶建立了密切的關係，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獨特要求。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前景悲觀，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持續偏向保守，導致消費市場需求疲弱。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亦導致印刷業務分部於年內收入下跌。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優化存貨管理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如評估供應商。在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本業務分部將致力保持穩健發展。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全球能源產品於本年度保持寬鬆需求。國際原油價格在中點大幅波動並進一步下跌。本集團預見全球商品需求將保持增長。儘管本集團的石油貿易業務目前暫停營運，本集團仍積極與可靠的商品及能源相關產品貿易夥伴探討貿易機遇。

其他投資

本集團已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以認購特殊目的基金或進行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協定的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醫療保健公司注資，該公司提供健康管理及健康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公告。

本集團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最大資金回報的投資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在全球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外圍環境，並採取相應行動，調整經營策略，鞏固現有業務，發掘對本集團有利的業務增長機會，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李文光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文光，7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李先生為陳劉韋律師行（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撤回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5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彼現正擔任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出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68，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被清盤人任命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公司實施其重組計畫。他並未因任何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導致該公司被清盤。

黃少雄，69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同時辭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職務。

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黃先生於銀行、金融、商品買賣及項目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曾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曾獲委任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除牌)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自聯交所除牌)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曾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商品及貿易融資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成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修畢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62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進一步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美國普渡大學(University of Purdue)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陳博士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人員。

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其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投資項目及資產管理。

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前稱實惠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除牌)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博士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網絡遊戲開發商、運營商兼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建立會計、財務及控制程序和政策，以及負責人力資源。陳博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摩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將該公司重新對準涵蓋網絡及手機娛樂的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獲委任為投資及企業發展總監，分別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設計及制定算法交易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KBR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就資本市場交易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陳博士目前為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傳動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客戶遍及全球。

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梁海明，57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身金融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而在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彼目前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穎，49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ICPA）。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廣東商學院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於山東睿浩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文化娛樂技術應用服務提供商。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廣州市睿浩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廣州龍媒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高級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顧問職務。

林女士在審計、稅務和合併及收購交易支援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資料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獲通知董事的資料變化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邱伯瑜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上市狀態：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除牌。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不再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上市狀態：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時辭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職務。
林穎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高級管理人員

歐仲，49歲，為本公司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中國內地廣東工業大學，持有自動化學士學位。彼為電子科技行業之資深管理人員，在公司營運管理、電子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曾於多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往績超卓。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葉顯邦，54歲，為本公司中國內地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生產經理，畢業於惠州大學，專科。印刷包裝行業12多年經驗，曾於多間港資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53,1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85,600,000元減少約38.0%。總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i)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59,000,000元減少約港幣25,200,000元至本年度約港幣33,800,000元；及(ii)製造及買賣線路板（「線路板」）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6,500,000元減少約港幣7,200,000元至本年度約港幣19,3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印刷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3,8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59,000,000元減少42.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客戶採取謹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1,0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收益約為港幣2,100,000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之毛利減少約港幣7,300,000元；及(ii)參考印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為港幣4,000,000元。

本集團之線路板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19,3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約港幣26,500,000元，減少27.2%。其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前景黯淡、及二零二五年年初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本集團的線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而去年的分部虧損約為港幣2,900,000元。該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港幣600,000元，此乃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及(ii)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港幣2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

由於本集團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暫停，故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錄得收益。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分部收益／虧損。

於本年度，Noricap Fund G.P. Limited（「Noricap Fund」）已有條件同意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被投資公司」）。詳情載於下文「前景」項下分節標題「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9.3%，較去年約20.7%稍微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總額約港幣21,100,000元，而去年錄得淨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1,900,000元。本年度淨虧損增加主要源自以下因素：(1)本集團的毛利減少至約港幣10,2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7,700,000元減少約港幣7,500,000元；(2)本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約港幣4,000,000元，而去年並無錄得有關虧損；(3)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約港幣3,100,000元，而去年並無錄得有關虧損，與(4)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約港幣3,000,000元相抵銷。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3,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的虧損所致。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資本）為**2.8%**（二零二四年：**0.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的主要因為租賃負債增加約港幣**1,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80**倍及**2.50**倍。流動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向目標公司支付了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474,000**元）的按金。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項下分節標題「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7,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附息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尚未償還的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26**人（二零二四年：**263**人），而大部分僱員（包括董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4,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9,2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指明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其後，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嘉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嘉升」）訂立注資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偉航奕寧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其中人民幣1,781,300元作為註冊資本注入，剩餘人民幣26,718,750元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注資」）。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智能醫療系統以輔助高端醫療資源綜合健康管理平台。目標公司將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注資已完成。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補充公告內。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的確切計劃。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由於綫路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及電子裝置等消費性產品，因此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二零二五年開始的貿易緊張局勢給全球經濟帶來了下行風險，客戶變得謹慎，這體現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然而，隨著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出現緩和跡象，我們看到銷售額開始回升，期望繼續改善。

印刷業務分部

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導致客戶變得謹慎，這反映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有所下降。然而，根據新訂單的接收情況，我們預計銷售額將接下來半年恢復穩定。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加劇了下行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並採取相應行動，並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優化庫存管理。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新加坡法興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當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5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長和已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新長和支付的被禁制金額約港幣3,446,000元已終止確認。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集團認為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並將繼續就案件進行抗辯。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國際原油價格在中高點大幅波動，並進一步下跌。本集團預見全球商品需求將保持增長。本集團正在積極探討貿易機遇，並有意恢復該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按計劃將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產品及商品貿易，以便本集團恢復貿易業務。本集團仍在與潛在貿易合作夥伴就營運決策及探索貿易機會進行商談。截至本報告日期，各方尚未達成協議。

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本集團透過Digital Min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Noricap Fund（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的40%權益，或進行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協定的其他投資。Noricap Fund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完成設立特殊目的基金之前，Noricap Fund積極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而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規定的條款，向Noricap Fund提供約港幣19,800,000元的貸款，用於會取得穩定回報的臨時投資，而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在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後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Noricap Fun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及其他必要牌照，以開展主要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已完成，Noricap Fund已支付約港幣18,100,000元，並間接收購了被投資公司約0.86%的股權。

董事會認為，提供股東貸款用於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同意的其他投資，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

其他投資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項下分節標題「認購」所詳述，本集團透過廣州嘉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注資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本。董事會認為，注資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更加多元化，並且由於認購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符合本集團提升財務表現的策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i)從事製造及買賣線路板的線路板業務分部；(ii)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的印刷業務分部；(iii)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及(iv)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本集團與盛繫於該人士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均可參閱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章節、第9至13頁的「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章節、本董事會報告書、第24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55至7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及第138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全部章節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本董事會報告書標題章節「財務資料概要」及本年報第9至13頁的「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均載有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4至5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53,097	85,584	83,758	106,471	67,8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767	21,219
	<u>53,097</u>	<u>85,584</u>	<u>83,758</u>	<u>109,238</u>	<u>89,105</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85)	(11,873)	(25,868)	(29,149)	(66,90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9	—	(149)	21	(75)
	<u>(21,126)</u>	<u>(11,873)</u>	<u>(26,017)</u>	<u>(29,128)</u>	<u>(66,976)</u>
年內虧損	<u>(21,126)</u>	<u>(11,873)</u>	<u>(26,017)</u>	<u>(29,128)</u>	<u>(66,976)</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1,126)</u>	<u>(11,873)</u>	<u>(26,017)</u>	<u>(29,128)</u>	<u>(66,976)</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409	46,896	49,930	50,543	78,851
流動資產	56,505	78,213	94,673	125,065	100,5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50,740
流動負債	(31,395)	(31,282)	(38,376)	(42,801)	(124,0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	—	—	(1,959)
	<u>25,110</u>	<u>46,931</u>	<u>56,297</u>	<u>82,264</u>	<u>25,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10</u>	<u>46,931</u>	<u>56,297</u>	<u>82,264</u>	<u>25,323</u>
非流動負債	(1,000)	(14)	(313)	(146)	(9,052)
	<u>72,519</u>	<u>93,813</u>	<u>105,914</u>	<u>132,661</u>	<u>95,122</u>
總權益	<u>72,519</u>	<u>93,813</u>	<u>105,914</u>	<u>132,661</u>	<u>95,122</u>

附註：收益數字已經重列，猶如船舶租賃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此後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61,328,75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股份期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一年零八個月。股份期權必須在其被授予之日起10年內或董事會在授予時指定的較短期限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在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授出的股份期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對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期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歸屬期（如有）。

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1,328,757股）（「10%限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更新前及於本年度初，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總數為9,624,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60%。經更新後及於本年度末，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服務提供者發行股份期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有關股份期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無指定截止日期）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本年度，概無股份期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進行分派。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報告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26%
	—五大供應商	55%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29%
	—五大客戶	70%

各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林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少雄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除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任何獲股東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李文光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林穎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在本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本年度列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待決訴訟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之其中一方。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及免受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其中所列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惟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豁免規限，故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6%

附註：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度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7.36%
吳文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 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988,000	26.10%
李美麗 ^(附註3)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20,988,000	26.10%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3,826,000	6.44%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420,988,000股股份包括吳文燦直接持有的120,068,000股股份、透過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及與彼之配偶李美麗共同持有的20,920,000股股份。
- (3) 李美麗為吳文燦之配偶。李美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美麗亦與彼之配偶吳文燦共同持有20,920,000股股份。
- (4)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全年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5**至**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報告期後事項披露外，於本年度後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該核數師為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會上同時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已由第三方顧問承擔，使本公司能夠以具透明度之方式簡明及均衡地向持份者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4**至**54**頁。

代表董事會

李文光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大昌微綫」，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向持份者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涵蓋所有作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香港總辦事處、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綫路板業務及印刷業務，與去年相比沒有顯著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擴大報告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於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至關重要的議題。透過與內部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溝通，本集團已識別多項需要解決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本報告乃根據該等重大議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集團已提供定量資料，以便設定可計量目標並客觀評估環境、社會及可持續表現。本報告中的數據已加入額外說明，以解釋在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時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

平衡：本集團於本報告中透過檢討和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有待改善的領域及計劃，提供其不偏不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本報告的範疇及編製方針與上一年度基本一致，並已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作出說明。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乃基於本集團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和市場的當前預期、估計、預測、理念和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報告所載假設及陳述有差異。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及建議。歡迎 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反饋寶貴意見：
電郵：dminfo@dmgroup567.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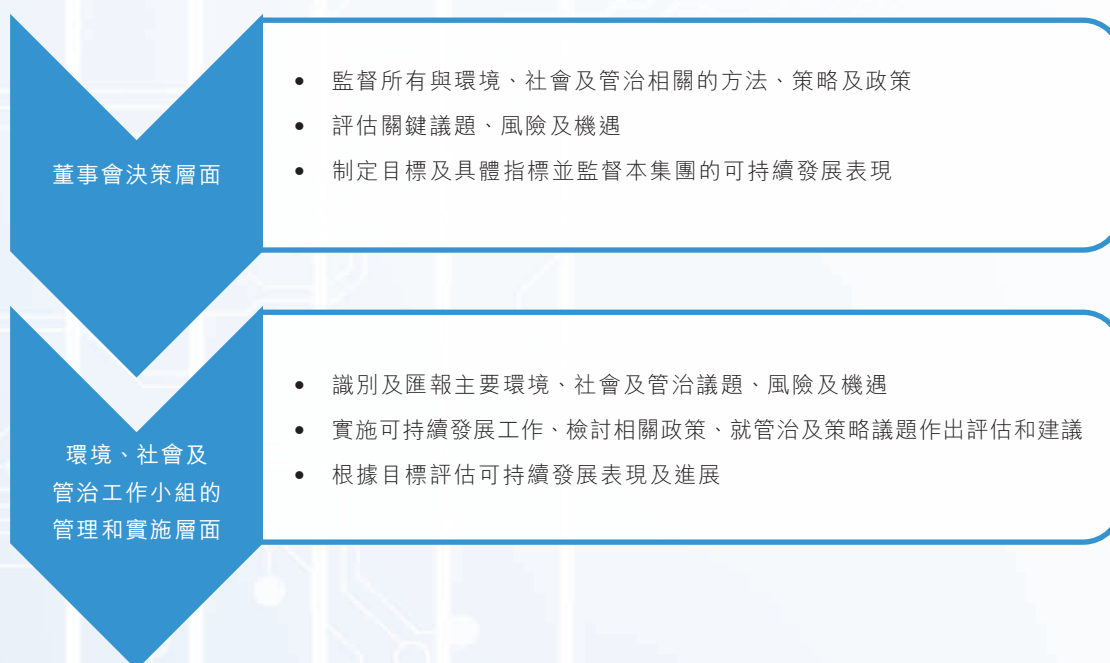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介紹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策略、計劃及表現，並展現其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可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帶來影響。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方式，讓僱員及持份者參與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負責監督，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運作。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框架，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與增長策略保持一致，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

下圖說明了我們於決策層面以及管理及實施層面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對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管理策略和政策負有最終責任。為了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並發現潛在的風險和機會，董事會定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合作，根據利害關係人的回饋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設定長期與短期的可持續目標，以啟發與鼓勵創新。我們的政策和架構獲得強大的支持，引領我們踏上可持續發展之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和分析數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完全符合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當前政策的有效性，以作出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時討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及機遇優化的策略發展中。透過分析和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出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加入可持續發展過程，透過制定和實施政策，將已識別的威脅轉化為機遇。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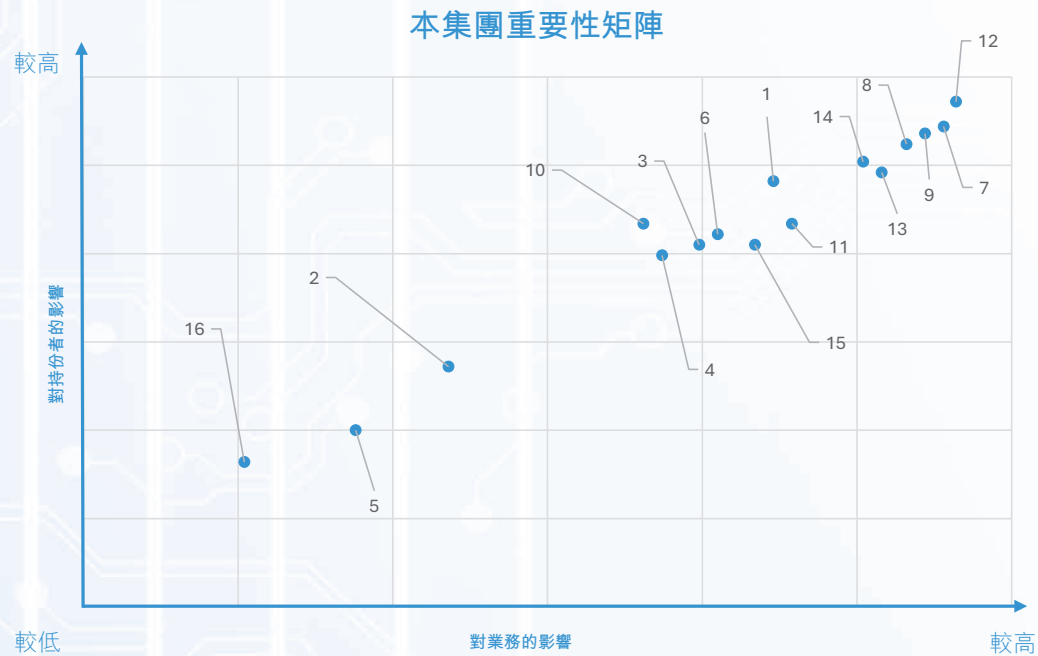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識到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對其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性。為促進溝通，我們積極鼓勵持份者透過各種渠道分享彼等對於本集團策略的反饋意見。我們致力於了解和滿足持份者不斷轉變的期望，旨在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多價值。

持份者	關鍵的溝通渠道	關注的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中期報告及年報 - 公告及通函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適時披露最新的企業資訊 - 財務業績 - 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 電郵 - 客戶會議 - 售後服務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客戶資料及保障私隱
僱員	- 員工評核 - 定期會議 - 電郵及電話 - 僱員手冊 - 定制培訓	- 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本公司網站 - 法律諮詢 - 會議、電郵及電話	- 商業道德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新聞稿及公告 - 中期報告及年報	- 回饋社會 - 環境保護 - 合規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透過重要性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和情況，已識別和評估16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等議題分類如下，及重要性分析結果經董事會審閱和認可。



1. 排放控制	2. 能源消耗及管理	3. 包裝材料使用	4. 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5. 保護自然環境	6. 僱傭慣例	7. 職業健康及安全	8. 僱員培訓與發展
9. 勞工準則	10. 多元化及平等關係	11. 供應鏈管理	12. 產品及服務質素
13. 知識產權保護	14. 私隱保障	15. 反貪污	16.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環境目標

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理念，並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環境目標，以響應國家環境保護及碳中和的願景，並提高其企業聲譽。本集團持續監測及審閱目標進度，並努力優化環境管理實施，以實現既定目標。下表及後續章節列示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相關數據及同比比較。

範疇	二零二二年 (基準年)	二零三零年目標 (與基準年比較)	二零二五年(結果)
耗電量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21	↓ 5%	0.20(進行中)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2.41	↓ 5%	2.05(達到)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平方米)	0.003	↓ 5%	0.014(進行中)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2	↓ 5%	0.13(進行中)

排放

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於視可持續發展為其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目標。其積極地將環境管控機制及監察措施納入其業務營運及工作場所。為響應《巴黎協定》關於將全球平均氣溫較工業化前時期的升幅不高於1.5℃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為資源效益及廢棄物管理提供明確的指引及措施。其視減排、高效且負責任地使用能源為達致此一全球目標的先決條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廢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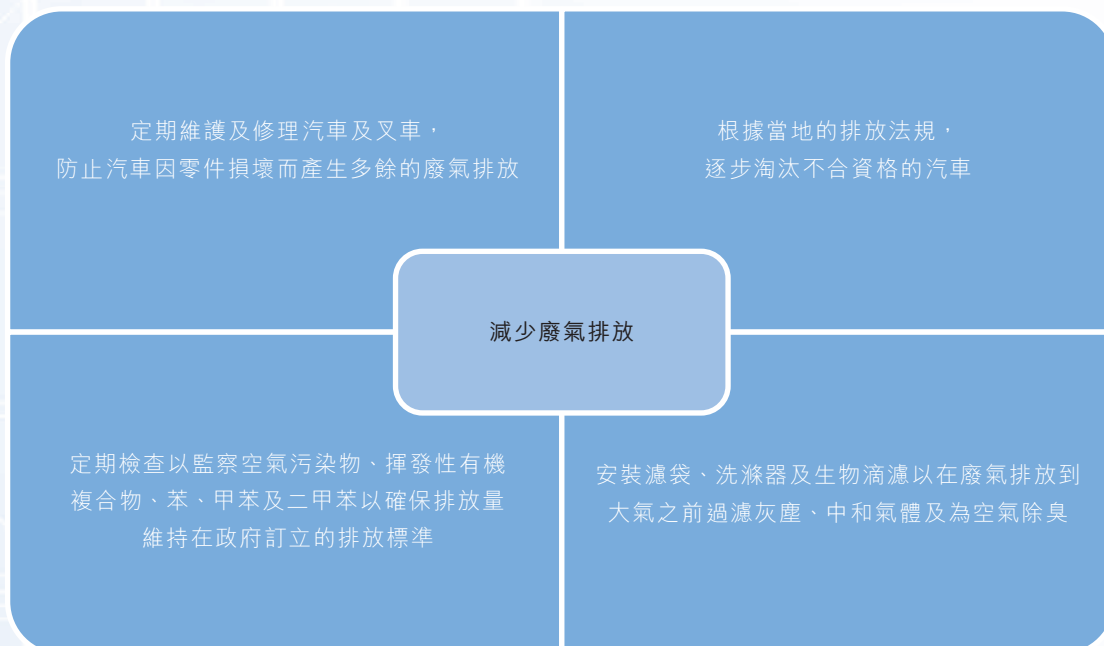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汽車及機器的汽油及柴油消耗。以下為本年度廢氣排放表現概覽：

廢氣排放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6.42	27.93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6	0.74
顆粒物(PM)	千克	0.47	2.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去年相比，我們發現廢氣排放大幅減少。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車輛的使用情況有所改變。二零二四年，該車輛每日往返香港及中國內地，由於行車距離較長及運作時間增加，導致排放量較高。然而，於本報告期間，該車輛的使用僅限於香港境內的營運。此營運轉變大幅減少了行車里數，從而減少了車輛的相關排放量。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本集團致力密切監測廢氣排放。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實施減排措施和制定監察協議。該等舉措旨在減少廢氣排放和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一系列活動。該等活動包括直接排放（**範圍1**）：流動源的汽油燃燒、叉車的柴油燃燒及製冷劑排放。間接排放包括來自外購電力的能源相關排放（**範圍2**），以及來自市政淡水處理、堆填區廢紙棄置及商務旅行（如適用）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透過確認和分類該等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有效管理和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88	146.90
汽車的汽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84	134.18
叉車的柴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8	2.16
製冷劑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6	10.56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5.43	1,460.64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5.43	1,460.6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9.66	686.34*
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3	11.24
堆填區廢紙棄置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	1.51
堆填區一般廢棄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6.50	673.17*
出差飛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6	0.4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3.97	2,293.88*
密度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3	0.18*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生態環境部最新公佈的中國全國電力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佈的《2024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報告範圍內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613.00平方米(二零二四年：12,613.00平方米)。該等數字亦將用於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

* 由於計算模型更新，數據已經重列。

今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的原因是車輛只用於香港境內的營運。這項改變大幅降低了直接排放量(範圍1)。為響應中國政府提出「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的減排計劃，致力在目標期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我們已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並載於「廢氣排放」及「能源管理」章節：

廢水排放及處理

本集團確保廢水得到妥善處理，符合中國政府標準後才進行排放。我們亦會於廠內進行廢水處理程序，包括沉澱、好氧或厭氧消化及pH調整。本集團監察廢水參數，例如化學需氧量、總懸浮物、pH值、含氮量及重金屬含量等，並確保廢水排放符合所有許可的排放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包括用過的抹布及空油墨罐。為了減少該等廢棄物，我們遵循廢棄物管理原則，旨在妥善管理及處理廢棄物。本集團已建立處理有害廢棄物的程序。工廠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國家有害廢棄物名錄》進行分類，儲存於指定區域，並由持證專業人員收集。

本集團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有害廢棄物類型 ³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抹布	噸	0.16	0.19
廢油墨罐	噸	0.23	0.25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39	0.44
密度 ²	噸／平方米	0.00003	0.00004

附註：

3. 香港辦事處概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棄物。相關數據僅來自中國的業務。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廢棄物及廢紙。為確保適當管理廢棄物，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廢棄物擴散和洩漏，嚴格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棄置。所有產生的廢棄物都存放在指定區域，並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聘請持牌收集商收集和處理置各種類型的廢棄物，遵守監管準則並維持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實踐。

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包括一般廢棄物及廢紙）	噸	172.00	454.00
密度 ²	噸／平方米	0.014	0.040

* 由於計算模式已更新，資料已重新列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減少了非危險廢物的數量。本集團將繼續遵循「3R」（減少使用、重複利用及循環再用）的環保原則，並採取措施將廢物減至最少：

- 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取代紙本審批流程，減少紙張消耗。通知或小冊子以電子方式提供，並上傳到公司的內聯網或互聯網以供閱讀；
- 公司出版物，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僅根據需要印刷；
- 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存取公司的企業通訊。這不僅節省紙張，亦為與股東的溝通提供了最及時、方便、有效的方式；
- 用草稿模式創建草稿文件，可減少行距並以較小的字體大小列印。這有助於節省墨水、電力和紙張；
- 鼓勵雙面列印或影印，辦公室印表機預設為黑白和雙面列印；及
- 影印機旁設有回收箱，用於收集單面紙以供重複使用。例如，它們可以用於影印或切成信紙。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及提倡有效利用資源的原則。為優化資源消耗，本集團已制定上述《環境政策》，監督及管理燃料、電力、水源及包裝材料的消耗。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流動機械消耗的柴油、車輛消耗的汽油以及辦公室使用的電力。我們減少使用車輛和堆高機，從而降低直接能源消耗。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其能源使用情況，以確保維持低能源消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汽油	兆瓦時	101.45	488.90
柴油	兆瓦時	1.94	8.83
直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03.39	497.73
外購電力 ⁵	兆瓦時	2,525.97	2,561.17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2,525.97	2,561.17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629.35	3,058.90
密度 ²	兆瓦時／平方米	0.21	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4.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得出。
5. 這並不包括香港辦事處的用電，乃由於香港辦事處的公用事業費用已包括在所支付的管理費中，而且概無相關的使用數據。

根據該項原則，本集團制定了上述「環境政策」，以有效監控和管理燃料、電力、水和包裝材料的消耗。透過實施該政策，本集團旨在完善資源消耗並盡量減少浪費，為可持續資源管理實踐作出貢獻。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辦公室使用節能燈和電器；
- 走廊燈不完全打開，實施間隔照明；
- 拔除未使用的電氣設備及電器的插頭以切斷電源；
- 閒置或兩小時內未使用的電腦會立即關閉，以確保節能；
- 午餐和非辦公時間，部分燈光和空調會關閉；
- 定期維護和清潔電腦，防止灰塵堆積和受潮，減少電力消耗；
- 購買具有節能功能的辦公設備；
- 離開前，關掉飲水機、電腦、印表機、空調等用電設備，並拔掉電源插頭，切斷電源；
- 夏天時穿著輕便的辦公服裝，並將室溫保持在26°C；及
- 個人電腦使用待機或休眠模式。

用水管理

隨著乾旱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變得越來越常見和嚴重，企業採用可持續做法和節約用水變得非常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更有效地利用水資源，並支持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生態系統。為減少污染及保護當地水質，我們確保排水安全及符合當地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所處的地理位置而在採購合適的水源方面遇到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用水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用水量 ⁶	立方米	25,822	25,842
密度 ²	立方米／平方米	2.05	2.05

附註：

6. 這並不包括香港辦事處的用水，乃由於香港辦事處的水電費已包括在所支付的管理費中，而且概無相關的使用數據。

為積極減少用水量，本集團密切監控每月用水量，並採取多項措施控制用水量。這些措施旨在促進節約用水並確保負責任的用水管理實踐：

- 將空調排水管伸入水桶中，每兩小時可收集一公升水。節省下來的水可以用來澆花或拖地；
- 在浴室中，根據沖洗用水量的需要，對固體廢棄物使用高流量沖水，對液體廢棄物使用低流量沖水；及
- 張貼節省用水標貼提示及安裝自動水龍頭。

包裝材料使用

為配合營運需求，本集團使用紙盒、氣泡膠膜及膠帶等包裝材料，以確保產品受到保護。本集團積極專注於優化包裝方法，選擇最有效的材料，同時優先選擇無毒和可回收的材料。該等措施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包裝方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從而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的承諾。

本集團包裝材料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包裝材料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盒	噸	69.00	122.40
膠帶	噸	9.86	2.67
包裝材料總消耗量	噸	78.86	125.07
密度 ²	噸／平方米	0.0063	0.00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認識到包裝材料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三種方式提高包裝的可持續性：

減少過度包裝

採購更多可回收和可生物
降解的包裝材料

盡可能重複使用包裝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認識到其有責任最大限度地減少其營運對自然資源和環境的負面影響，這符合其對可持續發展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承諾。該承諾是透過實施「環境政策」來得以實現，其中包括持續監測、風險緩解措施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透過堅持該等原則，本集團旨在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履行對更廣泛社區的義務。

氣候變化

本集團需要定期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分析其對其營運的潛在影響。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本集團應將氣候變化風險因素納入其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每年應進行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的風險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整，並將相關資訊記錄在風險庫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是指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風險。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和洪水。倘發生此類緊急情況，公司應密切注意最新的天氣情況和地方當局發布的建議。此外，公司應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盡量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	為減少碳排放而制定的氣候變化政策及法規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風險。這些規定可能會增加相關的合規成本。倘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亦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及訴訟的風險，或會打擊企業聲譽。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 為防止暴風雨在工作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造成事故或財產損失，應定期檢查排水設施以確保其有效性。 - 本集團應定期組織緊急疏散演練及日常緊急應變演練，增強僱員緊急應變準備能力。目的是盡量減少洪水造成的建築物損壞和人身傷害。 - 本集團已為其員工及資產購置保險，並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減少或避免極端天氣影響其營業場所時的損失。 - 本集團將識別該等風險，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以便盡快採取預防措施。 轉型風險 - 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任何相關的財務影響，以更深入地了解其對其業務的影響。 - 制定適當的程序和措施來預防或盡量減少氣候變化造成的損害並利用潛在的機遇。 - 在規劃新的營運地點時將氣候變化視為一個因素。 - 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 - 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氣候相關披露」框架報告氣候變化風險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

人才是本集團成長的根本。為了達到注重僱員管理的目標，幫助員工充分發揮潛能，本集團制定了各種人力資源程序。這些程序涵蓋薪酬、僱用與解僱、晉升及員工福利等主題，詳見其《員工手冊》、《招聘與離職管理規定》及《薪酬福利制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

包容性及多元化

研究顯示，有不同性別及種族背景的公司往往會表現得更好。本集團深知擁有不同觀點、經驗和想法的價值。創造一個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場所能提升僱員的參與度，而這正是組織成長的關鍵。本集團旨在建立一支體現客戶群多樣性的團隊。

因此，本集團尊重不同文化和背景的個體。根據《員工手冊》規定，本集團對基於種族、膚色、民族或社會出身、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性別或任何其他身分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人才管理中的所有決策，包括招聘、升遷、評核及解僱，均基於同樣的平等原則。本集團旨在透過加強溝通、消除歧視，培養融洽的職場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員工結構。

僱員組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數	226	26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3	92
女性	143	17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7	14
31-40歲	49	66
41-50歲	104	121
51歲或以上	66	62
按地區劃分		
中國	209	241
香港	17	22
其他	0	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6	17
中級管理層	30	31
前線及其他僱員	180	21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25	262
兼職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待遇及福利

公平的薪酬及福利有助於保持員工的愉悅心情、增強團隊精神，以及提升整體績效。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方案，並定期更新，以配合市場變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本集團亦遵循社會保險繳納規定。此外，所有香港僱員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的規則及規例參加退休金計畫。其為僱員提供非法定福利作為額外福利，例如產假及育兒津貼，以及教育支援。醫療保險、優秀僱員獎勵、長期服務獎勵亦會提供。這些措施體現了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僱員參與度並提供全面的福利和激勵措施。



為滿足僱員的需求和關注並培養更高參與度的僱員團隊，本集團維持靈活的工作安排，並為適用的僱員提供靈活的工作時間和替代時間表。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提高參與度和生產力，更讓本集團能夠降低於招聘及僱金流動率方面的間接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藉以人為本的文化並在良好的僱傭實踐支持下，本集團的僱員士氣有所提高，僱員挽留率亦有所提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概要列示如下：

僱員流失比率 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數	19%	3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	29%
女性	20%	3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71%	93%
31-40歲	31%	55%
41-50歲	16%	22%
51歲或以上	11%	10%
按地區劃分		
中國	20%	33%
香港	18%	9%
其他	—	—

附註

7. 僱員流失比率（每個類別）= $L(x)/E(x) \times 100\%$

$L(x)$ = 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

$E(x)$ = 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僱員參與度

本集團認識到透過聆聽僱員的聲音和關注來吸引僱員參與的重要性。其提供各種有效的溝通管道，塑造開放的工作環境，鼓勵分享想法、促進互動、激發創新。僱員可以透過內部郵箱、電子郵件及問卷調查等多種溝通管道自由表達想法或投訴。本集團定期評估溝通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和安

提供健康和安的工作環境就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執行《工傷及意外事故管理規定》，其中包括職業健康安全事故的報告、處理及賠償程序。為確保僱員嚴格遵守各項安全操作規程，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列出勞工保障、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管理安全風險

本集團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管理工作場所的安全元素，以及盡量降低於工作場所的安全風險。本集團於生產過程嚴格遵循相關安全規定。本集團亦會識別安全風險、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監察工作程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所有相關法規而對本集團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過去連續三年，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且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為 0%。

健康和安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死亡事故	宗數	0	0	0
死亡率	百分比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48	40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額外措施以推動行為方面的改變並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重要性的意識。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例如手套及安全護目鏡，及提供有關危險工作（例如高溫工作及起重作業）。
	為維持適當及舒適的溫度及濕度，本集團確保工作環境通風良好。
	對於最容易受職業危害影響的部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醫療檢查。
	本集團嚴禁工廠內吸煙及燃點煙火。
	每一個部門均有責任確保僱員離開工廠前關閉電源、關閉門窗及檢查防火設備。
	所有僱員於搬運重物時應小心謹慎，並在必要時尋求協助。
	如機器、工具或開關失靈，或如僱員感到不適、受傷或受感染，應立即匯報主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制定結構化的技能發展計劃，彼等在營運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本集團制定的針對性學習活動旨在滿足各核心業務的技能發展需求以及僱員的職業發展意願。其學習計劃的內容和結構不斷更新，以緊貼市場發展和數碼化要求。

培訓課程

本集團明白發展及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持續發展，本集團在其《員工手冊》訂立全面的《培訓管理制度》。該政策作為各種培訓過程的指引，包括規劃、編製、實施、評估及回饋過程。

為支持該項承諾，本集團創立了年度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職務員工的特定需要。訓練包括各種方法，例如入職及在職培訓，以達到全面性。所涵蓋的主題包括操作技能、安全實務以及專業知識，如ISO標準及電氣工程等。該等培訓課程幫助僱員更好地瞭解本集團的目標和運作，提升彼等的技能和專業知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82%的僱員接受了培訓，平均培訓時長為3.88小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⁸	平均受訓 時數 ⁹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⁸	平均受訓 時數 ⁹
總數	82%	3.88	66%	0.7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1%	3.00	64%	0.84
女性	94%	4.39	67%	0.7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3%	0.63	0	0
中級管理層	100%	3.40	65%	1.68
前線及其他僱員	85%	4.25	71%	0.71

附註：

8. 受訓僱員百分比=年內參加培訓的指定類別僱員人數÷年末的指定類別僱員人數×100%。
9. 平均受訓時數=年內指定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年末的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特別強迫勞動、抵債或強制勞動、人口販運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及勞役。此外，本集團對歧視、騷擾和欺凌採取零容忍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本集團仍然致力於維護該等法規並確保在其運營中保護人權。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詳述所有的招聘程序及要求。本集團不會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青少年。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身份資料。人力資源部負責審核新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及學歷證書，以確保彼等可合法為本集團工作。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開展調查並進行處罰。

此外，本集團奉行每週工作40小時，每天工作八小時，連續五天，不包括休息時間。加班工作按照「員工工資及補償管理程序文件」中概述的準則以獲得額外工資及休假形式作為補償。確保在其業務範圍內保護人權。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無須超時工作，《員工手冊》訂有超時工作時數的相關規定。所有僱員均已簽訂僱傭合約，並同意當中擬定的條款及條件。任何違規行為將予以相應處理。

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維持一個負責任、合乎道德的供應鏈，對長期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因為這不僅能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還能增強營運的適應力，並促進整個商界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政策明確規定了採購標準及程序，以及供應商績效評估。供應商應道德地開展業務，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及其他不當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完善採購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包括《報價控制流程》、《審批權限規定》、《綫路板外購管理程序》，以規範報價和簡化採購流程。該等措施確保整個採購週期與制定指引相一致和遵守該指引。

甄選供應商過程中，質量管理部、生產單位及工程部安排實地審核，並審閱潛在供應商的製造過程報告、材料詳情及測試報告，以評估新供應商的資格及現有供應商的績效。供應商必須遵守《限制在電子電器產品中使用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廢棄電子電器設備指令》（「WEEE」）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等法規。只有通過所有審核的公司方合資格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本集團已建立《綠色採購管理制度》，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幫助減少供應鏈上的環境風險。已獲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亦獲優先考慮。報告期內，我們共與**215**家供應商合作，其中**213**家來自中國供應商，**2**家來自香港供應商(二零二四年：**189**家中國供應商)。

本集團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確保與具備良好道德操守且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對於現有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以管理供應鏈上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供應商按其質量管理、產品價格、服務及準時程度獲評估及評分。本集團僅會繼續與通過供應商評估的合資格供應商合作。

此外，供應商須簽署限用物質承諾書及大昌微綫綠色採購標準等協議，以體現其對產品質量及環境表現的承諾。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測供應商就承諾協議的遵守情況。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立即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為確保供應鏈管理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通過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定期監測供應鏈管理措施是否得到正確實施。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與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和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等方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已將向客戶提供最佳價值的理念融入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及營銷方式中。其政策要求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必須適用，並滿足監管要求及道德標準。本集團定期審查產品，以確保其保持相關性並符合預期，並改善或撤回不符合客戶需求或標準的產品。

為此，本集團已建立《產品安全與風險控制程序》，以規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管理程序，彼亦已制定原材料到達倉庫後的質量檢查程序。本集團不同部門正率先履行職責，具體職責呈列如下：

部門	責任
工程技術部	- 進行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 - 提供技術支援
生產單位	- 保障安全生產 - 進行風險管理
質量管理部	- 進行產品安全檢測 - 審查供應商在產品安全方面的管理能力
行政部	為僱員提供產品安全責任培訓

與客戶互動

為維持高水準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服務管理指導書》，為僱員如何處理產品訂單、客戶查詢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詳細指導。本集團亦積極與客戶溝通，並即時採取措施解決任何投訴。我們已建立《顧客滿意度評價程序》，以確保客戶的問詢及反饋獲得有系統的回應、糾正及記錄。

當收到投訴時，質量管理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分析。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與客戶溝通及回應投訴。如有需要，市場部按照《顧客投訴及產品退貨程序》安排產品退貨程序。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進行產品回收（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獲零宗客戶投訴（二零二四年：零宗客戶投訴）。我們已安排換貨，利用溝通解決了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障

實踐良好的網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了解管理系統完整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性。為保障企業及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繼續加強其資訊安全系統並已制定《個人數據保護政策和程序手冊》，並指派特定部門管理資料的權限及存取權限。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有助於識別和監控網路問題，使我們能夠遵守網絡安全政策以及適用的法規和法定要求。

所有僱員都必須遵守僱員保密協議，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客濫用此類資訊都會帶來嚴重後果，包括紀律處分，直至終止僱傭關係。此外，本集團嚴禁披露業務資料、商業機密、技術細節及其他公司專有機密。本集團亦已安裝及更新防火牆以防止數據洩露。本集團亦禁止使用盜版及假冒軟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私隱、發現洩漏、盜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產品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權利，並致力於提供準確的營銷資訊以協助客戶做出採購決定。我們已制定《營銷操作規程》，並對廣告材料進行嚴格規範及審查，以保障客戶的利益。我們的產品標籤亦必須為準確、合法、清晰、無誤導性，以避免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知識產權。設有專門部門負責保護和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技術規格。未經本集團明確同意，嚴禁僱員複製或向第三方揭露任何設計、技術、商業機密等資料。採取該等措施是為了確保有價值資料得以保密和保護，並維護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承諾。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正直及公平乃本機構的基本要素。本集團制定《防止商業賄賂管理與舉報政策》及《廉政政策管理程序》，以預防、識別及處理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涉嫌或實際賄賂或貪污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年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有關反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案件。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致力於堅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所有營運及業務的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於預防、阻止、偵測和調查一切形式的欺詐和賄賂行為。本集團提供僱員指引，規定僱員的預期行為，明確僱員不得從事有利益衝突的行為或活動。僱員手冊提供了道德行為的適當範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與反貪污相關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預防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等任何不道德行為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反貪污材料以加強彼等的意識，本集團及其僱員概無有關反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案件。

舉報機制

本集團積極提倡透明文化，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和債務人，報告任何不當行為、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的嫌疑。為方便舉報，個人可以使用保密舉報渠道來披露彼等的可疑個案。

根據舉報政策，所有舉報的事件都將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密，舉報人將受到保護，免受不公平解僱、報復或無理紀律處分。涉及欺詐和貪污的事件將獲徹底調查。

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查報告的事件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彼等與相關持份者合作，評估詳細調查的必要性，並在必要時將調查結果匯報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此確保所報告的事件得到適當處理和解決。

社區投資

集團十分榮幸有能力回饋社區。社區參與再次印證了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以產生深遠影響的承諾。透過參與社區，本集團還可培養企業文化、促進人際交往並為僱員提供一個積極影響社區的平台。為此，我們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捐款及贊助活動。

社區投資活動

本集團將持續與業務夥伴合作，支持有正面社會影響的社區計劃。我們致力於鼓勵僱員在工作和空閒時間參與義工工作及慈善活動。透過捐款和企業義工的努力，我們的目標是為社區創造持久的正面改變，共同建立更美好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包容性及多元化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僱員待遇及福利	
層面B2：健康和 safety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健康和 safety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和 safety－管理安全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和 safety－管理安全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和 safety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與培訓
			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培訓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培訓課程
層面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與客戶互動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與客戶互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保證程序及回收過程。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透過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之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關注事項、勞工需求、健康、文化及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目的作出客觀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時需作出之貢獻，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時間是否充足。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²⁾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林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³⁾

自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會成員組合出現以下變動：

- (1) 黃少雄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2) 梁景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業務上。
- (3) 林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林穎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她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8頁。

據董事深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董事已於委任時及其後不時向本公司披露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成員中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觀點，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作為提高董事會效率的關鍵措施。該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以接觸外聘專業顧問，以便自管理層獲得關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額外資料及文件。董事會每年均會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所有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聘。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李文光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林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上載有上述獲推薦人士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情況、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健全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進行高水平之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之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運作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則負責審查本集團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督業績報告。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從而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 (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之職責均轉授予管理層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按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及董事會之其他職責。本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未有出席之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文的列表內。董事會例會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確保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安排彼等之日程以出席會議及提出新增議題作討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獲得充足資料以作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詢本集團資料，且在合適情況下或彼等提出要求時，可尋求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保存。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評閱，而定稿亦會予彼等作記錄。會議記錄充份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任何重大事宜及／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事宜，均須於舉行董事會會議 (而非傳閱董事書面決議案) 上討論，而相關董事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接獲正式及全面之就職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主席)	A及B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A及B
黃少雄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A及B
陳友正博士	A及B
梁海明博士	A及B
林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參加培訓課程、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各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各章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安排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內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林穎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邱伯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外聘獨立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及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安排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董事會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委派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檢討及討論以下事項：

- 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問題；
- 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薪金、聘用條款及獨立性以及重新委任外聘獨立核數師；
- 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費用；
-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及
- 根據其職權範圍之任何其他事務。

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年度兩次與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彼等均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且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梁景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林穎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文光先生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設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之透明程序，確保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採納的運作模式乃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能，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最終權力。

由於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書）授出股份，本年度並無任何與股份期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予以審閱或批准。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本年度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所載「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之成員組成如下：

李文光先生(主席)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梁海明博士

林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審議董事之甄選標準並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各個方面及因素。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應考慮候選人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中所載對補充企業戰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必要之相關標準(如適用)。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董事對履行其職責所作出之貢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候選資格，以及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之多元化狀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如下：

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屬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董事會旨在由具備不同多元化特質、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稱的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獲妥善實施及屬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限），並酌情就董事會之變動提出建議，作為本公司企業戰略之補充，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之多元化形象。

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在所有層面之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採納該等標準有利於本公司為董事會建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候選人渠道。

於本年度，經考慮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並認為屬可信納。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層面：

董事會女性代表比例為本公司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可衡量目標。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對於加強公司管治體系及董事會戰略決策的重要性。

林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項」）。委任事項後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多元化要求，因董事會不再由單一性別組成。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僱員層面：

本集團整體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1:1.72。女性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市場上較多該性別的勞動力。本集團會致力縮小我們業務人員的性別差距，但同時亦會在釐定合資格的人選時考慮性別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包括資歷及技能等。

儘管我們認為未來的僱員招募應主要以績效為基礎，且認為不適宜為我們的員工隊伍設定任何目標性別比例，但我們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員工隊伍的好處，並將視合適候選人的可用性，持續加強我們員工隊伍的多元化。

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比例的詳情（作為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已編製並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治理職能 (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職能及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識別及甄選參選董事之候選人。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指導提名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提名候選人之原則，以供(i)董事會委任或(ii)股東選舉董事。

提名政策載有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之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能夠投入之時間及相關利益。

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於本年度概無提名董事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委員在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之出勤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出席記錄於下表載列：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少雄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調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1/1	1/1	1/1	1/1	1/1
陳友正博士	4/4	4/4	1/1	1/1	1/1
梁海明博士	4/4	4/4	1/1	1/1	1/1
林穎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3/3	0/0	0/0	0/0

於本年度，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獲得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識到，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的責任：

- (a) 制定、檢討及實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並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明確操作權責。

定期內部監控檢討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運作情況，本集團內部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每年由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聘請一位外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情況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內部監控顧問之工作範疇為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差距分析，以識別潛在改善之處，及對若干業務過程進行高層次的內部監控檢討(透過會見指定負責人員及審閱有關文件)以識別潛在內部監控設計差距，並建議可採取之實際行動。內部監控顧問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機制，制訂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檢討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內部監控檢討(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持下，並參考了管理層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發現，檢討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乃屬有效且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探討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之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其業務事務。本公司嚴禁董事、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如對外服務供應商及項目工作團隊成員）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股東及持份者充分迅速獲告知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發展，董事會採納持續披露政策及程序，處理適當之信息披露。發佈內幕消息須獲董事會批准。除非獲董事會批准，所有本公司員工不得與任何外部人士交流內幕消息。因此，除非已獲授權，員工不得回應市場猜測及傳言。此外，所有外部呈列資料或出版物於發佈前必須經事前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同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造成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2至77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本年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來自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非審核服務（來自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予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750
非審核服務	150
	<u>900</u>

非審核服務的性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影響。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吳宇豪先生負責就企業治理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維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就企業治理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之建議及服務。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吳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10)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書面請求必須載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且包含該等股東之通信詳情，並可以包含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呈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任何股東數目於要求日期代表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該要求表決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且該等股東須採用書面請求)，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證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有關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刊載之「有關股東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業大廈
10樓A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電郵：dminfo@dmgroup567.com

傳真：(852) 2953 0322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化。

與股東有關之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均可及時獲得公司資料。本公司於本年度使用的主要通訊渠道載列如下：

- (a) 股東週年大會；
- (b) 財務報告及公告；
- (c) 會議通告；及
- (d) 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上述現有的通訊渠道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執行，屬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方法。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載列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將就某財政年度建議及／或派發股息，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8頁至第148頁所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書「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以及第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分部（「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0,203,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與印刷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或已減值。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評估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965,000元。

我們已識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此等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以及在釐定假設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以及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評估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於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利用使用價值之計算是否適當；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之方法是否恰當；
- 根據我們對行業及市場之認識，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檢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讓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方法的適當性及重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內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營企業貸款 (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以及第91至9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港幣6,343,000元 (扣除虧損撥備約港幣169,000元) 及合營企業貸款約為港幣18,717,000元 (扣除虧損撥備約港幣1,127,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歷史數據及就相應各債務人之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營企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相關且可獲得之合理及可支持信息，且無需就此作出不必要成本及努力。該等評估已採用定量及定性之歷史信息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已將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營企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營企業貸款 (包括在「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內) 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實踐，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要求評估 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之應用，並在可能情況下檢查外部數據源之假設及關鍵參數；
- 評估及質詢 貴集團用作前瞻性信息之外部信息之合理性及相關性；
- 由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營企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及重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分析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逾期狀況與相關證明文件，並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對此等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估，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抽樣測試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評估；
- 根據基本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抽查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情況；及
- 根據 貴集團所採用之方法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 貴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所作披露之充足性檢查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就進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會就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納之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先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牌照號碼：P06318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53,097	85,584
銷售成本		(42,873)	(67,863)
毛利		10,224	17,721
其他收入	7	3,540	3,4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9)	(4,014)
行政開支		(24,517)	(27,525)
其他經營開支		(2)	(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3	416	(2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8(b)	406	–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14	(34)	(1,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	(3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3,965)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	(130)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	(3,106)	–
融資成本	8	(83)	(32)
除稅前虧損	8	(21,285)	(11,873)
所得稅抵免	9	159	–
年內虧損		(21,126)	(11,873)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1.31)	(0.74)
攤薄(港仙)	11	(1.31)	(0.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1,126)</u>	<u>(11,873)</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68)</u>	<u>(22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168)</u>	<u>(22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1,294)</u>	<u>(12,1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2,041	27,565
無形資產	13	–	1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347	477
合營企業貸款	14	–	18,751
按金	18	26,021	–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34(b)	–	–
		48,409	46,89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091	6,0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6,343	24,83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538	9,428
合營企業貸款	14	18,7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9	1,049	–
可收回稅項		–	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9,947	37,605
		56,505	78,2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7,385	16,3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3,418	14,703
租賃負債	23	1,046	237
應付股東款項	24	7,693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5	1,853	–
		31,395	31,282
流動資產淨額		25,110	46,9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519	93,8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96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31	14
		1,000	14
資產淨額		72,519	93,8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1,328	161,328
儲備	28	(88,809)	(67,515)
權益總值		72,519	93,813

第78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文光
董事

黃少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8(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8(b))	匯兌 平衡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8(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1,328	134,154	9,379	84,058	(283,005)	(55,414)	105,914
本年度虧損	-	-	-	-	(11,873)	(11,873)	(11,87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28)	-	(228)	(22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28)	(11,873)	(12,101)	(12,1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1,328	134,154	9,379	83,830	(294,878)	(67,515)	93,813
本年度虧損	-	-	-	-	(21,126)	(21,126)	(21,12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68)	-	(168)	(16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8)	(21,126)	(21,294)	(21,2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328	134,154	9,379	83,662	(316,004)	(88,809)	72,5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285)	(11,87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3	308
折舊		4,367	4,288
融資成本		83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3,96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66)	—
利息收入		(206)	(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	(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29	3,106	—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撥備減值虧損，淨額	33	(416)	23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8(b)	(406)	—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14	34	1,09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	130	15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854)	(5,99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3)	6,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887	(10,3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8	7,445
應付貿易賬款		(8,928)	(5,3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0)	(225)
經營使用之現金		(240)	(7,792)
所得稅退款／(已付)		458	(256)
已收銀行利息		8	52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6	(7,9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166)	(3,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394	—
收購投資時支付的訂金	18	(25,474)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084)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330)	(3,205)

* 結餘為少於港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來自合營企業墊款		7,693	—
來自股東墊款		1,853	—
償還本金租賃負債	23	(958)	(748)
已付利息		(83)	(32)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8,505	(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7,599)	(11,981)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05	49,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59)	(20)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9,947	37,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業大廈10樓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線路板業務、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揭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揭露的資訊的總和和分類。也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揭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要會計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綜合基礎(續)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或負債、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指明一個或以上控制要素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於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倘權益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權益賬面值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分佔控制權的安排之合約協定，僅存在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本集團會再評估其有否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及倘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其所牽涉共同安排之種類有否改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惟投資或其部分被歸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紀錄並隨後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之收購後的變動做調整。除本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合法或推定義務或付代款，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任何將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成本減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並按其下述自可使用日期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儘管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存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分別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電腦	五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計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資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之期間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客戶關係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之預期年期(釐定為四年)計算。

客戶關係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客戶關係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僅於(i)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時及(a)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移也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再保留對該財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所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財務資產。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外)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彼等之交易價格計量。

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財務資產於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第一日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合營企業貸款(已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負債失效時(即當相關合約指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進行分類。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如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外，所有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規定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之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財務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屬行業
- (i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虧損撥備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變化及虧損。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制定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會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之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信息證明，過往之不付款行為屬行政監督，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所致，或出現違約情況之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之間並無相關性因之應收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續)

儘管上文所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若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從長期來看，經濟或商務條件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銀行擔保之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憑證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財務資產，由此反映招致信貸虧損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之撇銷賬面總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財務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之追收到期欠款程序之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且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並經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線路板；
- (b)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及
- (c)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並識別每一項向客戶轉讓之承諾為履約義務：

- (a) 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以相同模式向客戶轉讓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屬明確：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貨品或服務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其他來源之貨品或服務(即屬明確之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

於(或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於(或因)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轉讓資產。

倘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耗透過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義務。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之概念以及諸如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受度等指標。

銷售貨品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即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代價之權利，但尚未附帶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之代價，即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之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就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外幣換算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為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港幣作其功能貨幣，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作其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終匯率換算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所有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所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時，有關該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造成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於扣除就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其於需要按系統化基準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須按貸款之初始公平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代價換取，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相關租賃開支以直線法於預計租賃期內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租賃項目入賬。本集團將合約內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呈列)和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估計，除非產生此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	兩年至十九年半
------	---------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以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總租賃及分租賃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倘總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已對其應用豁免確認，則分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應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賃歸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租賃部分與合約內的非租賃部分分別作為租賃入賬。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紅利、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並以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前離開該計劃之該等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離職福利

倘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則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且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其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而初始確認之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抵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資料(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本集團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連人士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按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出現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有跡象存在，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作出估計。由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數額估計涉及固有風險，故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會與實際收回金額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多種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按攤銷成本估計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合營企業貸款（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虧損撥備。估計基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虧損抵銷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加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倘已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如較先前估計有顯著變動，則會作出調整。

(v)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評估需要估算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合營企業未來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的估算及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關鍵會計判斷

(i) 共同安排之分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Noricap Fund G.P. Limited (「Noricap Fund」)。本集團於Noricap Fund擁有40%的股權，而與Noricap Fund營運有關的關鍵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取得Noricap Fund所有投資者委任的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有權委任Noricap Fund兩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Noricap Fund的相關活動，以評估本集團對Noricap Fund是否有控制權。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或合營企業夥伴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Noricap Fund，因此Noricap Fund被認為是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本集團對Noricap Fund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因此，於Noricap Fund的投資被分類為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5.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線路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9,308

26,548

33,789

59,036

53,097

85,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 香港
- 歐洲
- 中國
- 南韓
- 其他國家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42	21,221	23,263
8,750	5,160	13,910
7,162	7,408	14,570
1,186	—	1,186
168	—	168
19,308	33,789	53,097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9,308 33,789 53,097

交易價格類型：

- 固定價格

19,308 33,789 53,09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理區域：

- 香港
- 歐洲
- 中國
- 南韓
- 北美洲
- 其他國家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3,992	53,384	57,376
14,895	4,689	19,584
5,388	963	6,351
1,481	—	1,481
637	—	637
155	—	155
26,548	59,036	85,584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26,548 59,036 85,584

交易價格類型：

- 固定價格

26,548 59,036 85,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投資基金。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5,600	–	15,600
主要客戶C	–	–	5,695	–	5,695
主要客戶D	6,571	–	–	–	6,571
其他客戶	12,737	–	12,494	–	25,231
	<u>19,308</u>	<u>–</u>	<u>33,789</u>	<u>–</u>	<u>53,097</u>
分部業績	<u>(1,215)</u>	<u>(1)</u>	<u>(10,997)</u>	<u>10</u>	<u>(12,20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4
未分配行政開支					(6,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06)
融資成本					<u>(83)</u>
除稅前虧損					(21,285)
所得稅抵免					<u>159</u>
年內虧損					<u>(21,1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線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35,229	-	35,229
主要客戶B	15,532	-	-	-	15,532
其他客戶	11,016	-	23,807	-	34,823
	<u>26,548</u>	<u>-</u>	<u>59,036</u>	<u>-</u>	<u>85,584</u>
分部業績	<u>(2,887)</u>	<u>-</u>	<u>2,142</u>	<u>(1,251)</u>	<u>(1,99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0,194)
融資成本					<u>(32)</u>
除稅前虧損					(11,873)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u>(11,873)</u></u>

「主要客戶」界定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之實體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429	–	46,326	19,397	1,762	104,914
分部負債	(6,364)	–	(21,152)	–	(4,879)	(32,395)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103)	–	–	(103)
折舊	(159)	–	(3,530)	–	(678)	(4,367)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	–	–	(34)	–	(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232	–	184	–	–	41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06	–	–	–	–	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965)	–	–	(3,9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2)	–	–	(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30)	–	(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3,106)	(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	–	–	(35)	(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投資之收益	–	–	–	–	366	36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1,059	–	505	–	1,338	2,902
利息收入	–	–	–	198	8	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及包裝 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914	3,488	83,745	19,228	1,734	125,109
分部負債	13,217	282	16,810	–	987	31,296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308)	–	–	(308)
折舊	–	–	(3,605)	–	(683)	(4,288)
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	–	–	–	(1,093)	–	(1,0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33)	–	(201)	–	–	(2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	5	–	–	5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1)	–	–	(2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58)	–	(15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	–	3,256	–	–	3,256
利息收入	–	–	–	198	52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3,263	57,376
歐洲	13,910	19,584
中國	14,570	6,351
南韓	1,186	1,481
北美洲	–	637
其他國家	168	155
	<u>53,097</u>	<u>85,584</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600	26,749
香港	1,441	919
	<u>22,041</u>	<u>27,66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撇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合營企業貸款及按金。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6	250
匯兌收益，淨額	513	564
租金收入	1,972	1,985
政府補貼(附註)	246	220
銷售廢料	219	3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益	366	–
其他	18	66
	<u>3,540</u>	<u>3,483</u>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83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32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10之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495

24,58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i))

1,604

2,103

23,099

26,688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50

1,100

— 非審核服務

150

3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3

308

存貨成本(附註(ii))

42,873

67,863

折舊

4,367

4,2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09

56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i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有關支出之總額約港幣15,11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386,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2)	(166)
	(172)	(16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0
	(172)	(156)
遞延稅項(附註26)	13	156
所得稅抵免總值	(15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及(ii)本集團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減免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將應課稅溢利按17%比率課稅，並無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可享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免稅75%，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次190,000新加坡元免稅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續)

所得稅抵免之對賬

除稅前虧損

稅費按各稅務管轄區適用於虧損的國內稅率計算

不可扣稅開支

免稅收入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其他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21,285)

(11,873)

(3,852)

(2,255)

2,340

1,468

(282)

(18)

(879)

(192)

2,738

1,893

(73)

(739)

(172)

(166)

21

26

-

(17)

(159)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10(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以下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文光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 (附註(i))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梁景輝 (附註(ii))

陳友正

林穎 (附註(iii))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300	-	300
300	-	-	300
300	-	15	315
150	-	-	150
71	-	-	71
150	-	-	150
79	-	-	79
1,050	300	15	1,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10(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文光	—	600	—	600
黃少雄 (附註(i))	—	600	—	600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600	—	18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240	—	—	240
梁景輝 (附註(ii))	240	—	—	240
陳友正	240	—	—	240
	<u>1,320</u>	<u>1,200</u>	<u>18</u>	<u>2,538</u>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黃少雄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梁景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林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10(b)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位(二零二四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及四位(二零二四年：兩位)非董事人士，彼等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675 55	1,362 46
	<u>2,730</u>	<u>1,408</u>

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港幣1,000,000元以內	<u>4</u>	<u>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離職之補償或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文載列之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每股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用於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u>(21,126)</u>	<u>(11,87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613,287,570</u>	<u>1,613,287,570</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21,952	1,360	4,169	993	289	53	28,816
添置	-	2,328	694	62	100	72	3,256
出售／撇銷	-	(21)	(33)	(2)	(11)	-	(67)
折舊	(2,620)	(635)	(675)	(235)	(91)	(32)	(4,288)
匯兌重整	-	(29)	(89)	(25)	(8)	(1)	(152)
於報告期末	19,332	3,003	4,066	793	279	92	27,565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9,332	3,003	4,066	793	279	92	27,565
添置	2,736	-	134	32	-	-	2,902
出售	-	-	(1)	(1)	-	-	(2)
折舊	(2,774)	(644)	(589)	(241)	(64)	(55)	(4,3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7)	(356)	(609)	(93)	(37)	(3)	(3,965)
匯兌重整	(8)	(9)	(56)	(14)	(5)	-	(92)
於報告期末	16,419	1,994	2,945	476	173	34	22,0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30	5,174	6,340	2,055	1,174	617	52,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511)	(3,180)	(3,395)	(1,579)	(1,001)	(583)	(30,249)
賬面淨值	16,419	1,994	2,945	476	173	34	22,0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03	5,215	6,312	2,060	1,183	618	49,591
累計折舊	(14,871)	(2,212)	(2,246)	(1,267)	(904)	(526)	(22,026)
賬面淨值	19,332	3,003	4,066	793	279	92	27,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a) 就與本集團印刷及包裝產品(「印刷」)業務有關的非財務資產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估計有關印刷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的印刷業務生產線(由物業、機器及設備組成)及客戶關係(於附註13分類為無形資產)(「印刷現金產生單位」)，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303,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378,000元)及約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3,000元)。

本集團估計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的計算而作出，該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該財務預算涵蓋印刷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產生的五年期間。該估值方法的主要輸入參數為(i)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ii)得出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稅前貼現率；及(iii)長期增長率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就印刷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所根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各項主要假設：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算毛利率	26.5%
稅前貼現率	19.67%
長期增長率	2.5%

根據評估，印刷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965,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開支

821

3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開支

1,129

10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就減值評估而言，客戶關係已被分配至印刷現金產生單位，並包括在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中（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合營企業貸款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應佔業績

合營企業貸款(附註a)

— 即期
— 非即期

附註：

- (a) 合營企業貸款本金為港幣19,84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844,000元)，固定年利率為1%，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貸款產生減值虧損港幣1,12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93,000元)。

合營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年度合營企業貸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初
虧損撥備增加

於報告期末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56

156

191

321

347

477

18,717

—

—

18,751

18,717

18,751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093

—

34

1,093

1,127

1,093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貸款的信貨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合營企業貸款 (續)

該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 持有的註冊及 繳足股本的 價值比例	主要活動
Noricap Fund	開曼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40% (二零二四年： 40%)	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尚未開始的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

上述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本身並無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合營企業Noricap Fun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Smart Inc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7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775,00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一間公司(「被投資方」)約1.72%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cap Fund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約港幣18,06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Noricap Fund間接收購了被投資方約0.86%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扣除已付按金港幣18,060,000元後，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承擔額為港幣10,800,000元。合營企業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與合營企業夥伴的安排

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協議，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各自有權委任Noricap Fund兩名董事會成員中的一名，而與Noricap Fund營運有關的關鍵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取得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鍵決策與對Noricap Fund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有關。因此，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均無法單方面控制Noricap Fund，故Noricap Fund被認為是由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Noricap Fund被作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入賬。

與合營企業的關係

Noricap Fund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該基金提供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新興領域，最大化本集團的資金回報並分散收入來源及商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合營企業貸款(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重要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本集團出於權益會計處理目的對有關金額予以調整，包括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20,648	20,973
流動負債	(20,177)	(134)
非流動負債	—	(19,844)
資產淨值	471	995
計入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備註)	26	—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撥備)	(19,844)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撥備)	—	(19,844)
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40%	40%
本集團之表決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89	398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	158	7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347	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合營企業貸款(續)

個別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

計入以上：

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

(524)

(593)

(524)

(593)

119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資本	主要業務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華鋒」)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二四年：100%)	37,200,000美元	生產線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Huafeng Microline (SG) Pte. Ltd. (附註1)	普通股	新加坡	100% (二零二四年：附註)	100新加坡元	買賣線路板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嘉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港幣500,000元	買賣線路板	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港幣1,2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港幣10,000元	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Digital Min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二零二四年：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附註2)	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00%)	不適用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1) Huafeng (SG)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擁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2,586	2,848
2,717	2,015
788	1,195
6,091	6,058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減：虧損撥備

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7(a)	6,512	25,394
33	(169)	(588)
17(a)	6,343	24,806
17(b)	–	30
	6,343	24,836

17(a) 應收貿易賬款

結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

於報告期初

於報告期末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25,394	14,939
6,512	25,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7(a)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603	14,544
一至兩個月	1,237	750
兩至三個月	2,009	5,656
三個月以上	663	4,444
	<u>6,512</u>	<u>25,394</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5,271	20,398
少於一個月	615	3,044
一至兩個月	140	1,214
兩至三個月	190	—
三個月以上	127	150
	<u>6,343</u>	<u>24,806</u>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

17(b)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並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而且期限不超過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c)		28,321	3,835
減：虧損撥備		(512)	(937)
		<u>27,809</u>	<u>2,898</u>
預付款項		605	854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29, 34(b)	–	3,446
可收回增值稅		1,803	1,929
其他預付開支		162	301
		<u>2,570</u>	<u>6,530</u>
		<u>30,379</u>	<u>9,428</u>
分析為：			
—即期		4,358	9,428
—非即期		26,021	–
		<u>30,379</u>	<u>9,428</u>

(a)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按金約港幣25,474,000元。該交易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7。

(b) 虧損撥備

本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937	937
虧損撥備減少	(406)	–
匯兌重整	(19)	–
	<u>512</u>	<u>937</u>
於報告期末		

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港幣1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指存放於中國一家金融機構之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之回報。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9,947

37,605

合計約港幣**19,82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7,210,000元**)之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當時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約港幣**4,57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28,000元**)。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7,385

16,34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一個月
一至兩個月
兩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2,817

3,948

1,609

3,566

150

5,589

2,809

3,239

7,385

1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薪金		1,822	2,384
應計費用		9,887	9,566
合約負債	(a)	429	565
其他		1,280	2,188
		<u>13,418</u>	<u>14,703</u>

(a)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包括向客戶銷售印刷及包裝產品收取約港幣42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65,000元）按金。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565	394
年內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年內營運所致增加	1,503	930
	<u>1,639</u>	<u>759</u>

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約港幣429,000元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23. 租賃

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租賃物業	<u>17,953</u>	<u>19,332</u>
租賃負債		
流動	1,046	237
非流動	969	—
	<u>2,015</u>	<u>2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的現值概述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1,116	240	1,046	2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8	—	471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521	—	498	—
	2,135	240	2,015	237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0)	(3)		
租賃負債總額	2,015	237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港幣2,77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6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的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約為港幣50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6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做出承擔約為港幣69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7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1,55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349,000元)。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其若干使用權資產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期為一年。分租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租賃租金計入其他收入(附註7)且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與本集團就相關資產保留之權利有關之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當租賃物業於租期內曾出現過度損耗，本集團採用策略，透過確保所有分租合約均包含承租人須向本集團賠償之條款，以進一步減低該等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根據其若干使用權資產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收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港幣7,693,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吳文燦先生之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69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6.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稅項虧損	折舊撥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4)	76	(14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218	(62)	156
匯兌重整	6	—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4	14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13	13
匯兌重整	—	4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31

來自以下項目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	35,639	45,701
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	13,387	18,943
	49,026	64,644

香港之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惟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有關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以使本集團從中得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4,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增加(附註)	—	—	2,000,000,000	200,000
於報告期末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1,613,287,570	161,328	1,613,287,570	161,328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了港幣200,000,000元。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倘本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間之差額。

(c) 匯兌平衡儲備

匯兌平衡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Uniqu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Frequent Luck Limited、Newglory Ltd、Juko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Tiny Electronics Limited、Daisho Microline Management Limited及Juko Electronic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附註18)	3,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2)
	<u>3,206</u>
出售之虧損：	
應收代價	1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3,206)</u>
	<u>(3,10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u>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尚未結算，並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計劃(「計劃」)，計劃須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批准可能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市批准獲上市委員會確認。

計劃旨在對為提升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及(iii)董事會經考慮該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除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修改外，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更新日期或更新**10%**限額之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計劃發行予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項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股份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自股份期權要約獲承授人正式根據計劃接納之日起開始。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股份期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或行使股份期權。

31. 其他現金流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產生租賃負債約港幣**2,736,000**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一間 合營企業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237	237
非現金交易：				
融資成本	—	—	83	83
租賃負債增加	—	—	2,736	2,736
現金流變化：				
來自合營企業墊款	1,853	—	—	1,853
來自股東墊款	—	7,693	—	7,693
償還租賃負債	—	—	(958)	(958)
已付利息	—	—	(83)	(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3	7,693	2,015	11,56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一間 合營企業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985	985
非現金交易：				
融資成本	—	—	32	32
現金流變化：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償還租賃負債	—	—	(748)	(748)
已付利息	—	—	(32)	(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37	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19	5,29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9	130
	<u>3,798</u>	<u>5,423</u>

該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訂定。

(b)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向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賃、利息及管理費(附註)	923	929
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u>198</u>	<u>19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文燦先生就一間倉庫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的租金金額約為每月港幣74,000元(二零二四年：每月港幣7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049,000元及港幣1,110,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港幣254,000元及港幣237,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合營企業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租賃負債、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72,816	87,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049	-
總計	73,865	87,53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29,920	30,480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指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接受監察，故本集團不良債務之風險受控。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過重時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形。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30%**（二零二四年：**43%**）及**71%**（二零二四年：**92%**）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故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及應收貿易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根據過去數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每個類別之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之間之差異。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情況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48	5,350	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4	624	9
逾期一至兩個月	1.41	142	2
逾期兩至三個月	1.51	193	3
逾期三個月以上	37.44	203	76
		6,512	1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37	20,681	2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9	3,087	43
逾期一至兩個月	1.46	1,232	18
逾期兩至三個月	不適用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61.93	394	244
		25,394	58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港幣16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88,000元)之虧損撥備。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88	361
撥備增加(減少)	(416)	234
匯兌重整	(3)	(7)
於報告期末	169	58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的總結餘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合營企業貸款

除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一名債務人被識別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合營企業貸款憑藉其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而具有低信貸風險。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敞口之短期特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估計該等財務資產違約概率，以及各種情況下發生違約時產生之損失。

除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的一名債務人被識別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51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937,000元)外，經考慮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自首次確認合營企業貸款以來，未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基於自投資以來信貸品質的變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合營企業貸款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12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0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合營企業貸款 (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合營企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及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同時計及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 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應付任何時間之營運所需。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7,385	—	—	7,385	7,38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2,989	—	—	12,989	12,989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7,693	—	—	7,693	7,69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1,853	—	—	1,853	1,853
		<u>29,920</u>	<u>—</u>	<u>—</u>	<u>29,920</u>	<u>29,920</u>
租賃負債	4.62%	<u>1,116</u>	<u>498</u>	<u>521</u>	<u>2,135</u>	<u>2,0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不適用	16,342	-	-	16,342	16,342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不適用	14,138	-	-	14,138	14,138
		<u>30,480</u>	<u>-</u>	<u>-</u>	<u>30,480</u>	<u>30,480</u>
租賃負債	5.05%	<u>240</u>	<u>-</u>	<u>-</u>	<u>240</u>	<u>237</u>

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的資料。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主要輸入值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平值 之間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財富管理產品	第二級	1,049	-	相關銀行 所報現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架構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至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賠。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裁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命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約港幣6,783,000元於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長和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29）。由於附屬公司被出售，新長和支付的被禁制金額約港幣3,446,000元（附註18）已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 (續)

(b)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按揭8及按揭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向本公司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悉數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已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4,5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048	60,433
預付款項		542	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435
		<u>58,702</u>	<u>61,4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3	550
流動資產淨額		<u>57,619</u>	<u>60,8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619</u>	<u>60,868</u>
資產淨額		<u>57,619</u>	<u>60,8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1,328	161,328
儲備	35(a)	(103,709)	(100,460)
權益總值		<u>57,619</u>	<u>60,868</u>

* 餘額少於港幣1,000元。

此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文光
董事

黃少雄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35(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8(a))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8(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4,154	38,295	(268,366)	(95,9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543)	(4,5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4,154	38,295	(272,909)	(100,46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49)	(3,2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154	38,295	(276,158)	(103,70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所述之相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5%比率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上限為港幣1,500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於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為港幣138,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長期服務金責任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有責任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受僱期至少為五年，計算公式為：最後一個月的工資(終止僱傭前) x 2/3 x 服務年期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港幣22,500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港幣390,000元。該義務作為離職後設定受益計劃入賬。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統稱為「合資格抵銷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2022年就業與退休計劃立法(抵消安排)(修訂本)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登憲報，最終將廢除抵消安排。修訂條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格抵消金額只能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再有資格抵消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根據過渡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月工資進行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修訂條例而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北京偉航奕寧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東(「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股東有條件同意配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